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

(凡參與本輔導活動申請表單提及之相關人員，皆需檢附)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計畫指導單位)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承辦計畫單位)基於重視您的隱私權且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受理「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2年皇冠海岸觀光圈產業形塑推廣委託服務案」觀光特色輔導之審查、輔導、廣宣、計畫活動及分享座談會等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個人姓名、年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與職位、學歷、聯絡方式、照片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四、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五、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申請更正。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簽名或蓋章：

簽署日期： 112 年 04 月 00 日